

#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香港柔道裁判通則

## 總 則：

- (一)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註冊贊助會員或個人會員；
- (二) 報考各級裁判年齡必須 21 歲以上。
- (三) 各級裁判必須經裁判委員會考核並報請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按序遞升。
- (四) 操流利中文或英文。
- (五) 各級裁判必須穿著總會認許標準裁判制服。

## 有效資格：

- (一) 所有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柔道裁判執照有效為期 24 個月；
- (二) 裁判須於該有效期間出席總會認可柔道賽事擔任裁判工作達 6 次或以上。
- (三) 裁判須於該有效期間出席總會舉辦的裁判課程或研討班 1 次或以上。

## 費 用：

所有由總會舉辦的裁判課程或研討班均須繳交課程或研討班費用；  
考獲各級裁判的註冊或重新註冊均須繳交註冊費用；  
所須費用於課程或研討班報名表及裁判的註冊或重新註冊表中公告。

## 終止資格：

- (一) 違反國際柔道聯合會所頒佈的一切裁判適用條例；及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裁判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研訊裁定終止資格者。
- (二) 有效期屆滿後 12 個月，未向總會申請延續執照之裁判。

## 延續資格：

- (一) 符合有效資格中表述的全部內容，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將無條件接受延續資格之申請。裁判可於其執照屆滿前 30 天至屆滿後 12 個月內向總會辦事處提出申請，惟執照屆滿後，該人仕將失去裁判資格直至成功申請延續。
- (二) 如因「終止資格」中第(二)項而喪失裁判資格之人士，需重新考核裁判資格。

## 裁判晉升：

### A 級裁判：

- (一)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 B 級柔道裁判執照 3 年或以上；及
- (二)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三段證書或以上；及
- (三) 滿足「有效資格」中第(二)及第(三)項；及
- (四) 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考核合格。

### B 級裁判：

- (一)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二段證書或以上；及
- (二) 持 C 級裁判資格達 12 個月者，並滿足「有效資格」中第(二)及第(三)項，方能遞交晉升 B 級裁判申請；及
- (三) 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考核合格。

### C 級裁判：

- (一)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初段證書或以上；及
- (二) 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考核合格。